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提交，安理会该项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并要求秘书长定期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相关事态发展。

二. 政治局势

2. 自我于 3 月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S/2008/211) 以来，由于普里什蒂纳当局和科索沃塞族采取的行动，科索沃特派团照常运作和行使临时行政当局职能的能力严重面临挑战。科索沃当局在普里什蒂纳采取措施，谋求实际接管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最重要的是，科索沃于 6 月 15 日通过宪法，其中未给科索沃特派团留出发挥真正作用的空间，尽管科索沃领导人欢迎联合国在科索沃继续存在一段时间。科索沃还通过了涉及若干领域的一些立法，目的是接管我的特别代表专属的法律控制权力和职责。科索沃塞族则拒绝接受宪法及相关立法，并在贝尔格莱德的支持下扩大了对科索沃机构的抵制，同时扩展深化了自己的并行结构，尤其是在北部科索沃。科索沃塞族偶尔也诉诸暴力手段来表示反对科索沃当局。

3. 如我在 6 月 2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科索沃问题特别报告 (S/2008/354) 中指出，我的评估结论是，这些事态生成了一个全新的现实环境，使科索沃特派团无法继续如过去那样有效执行其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绝大部分任务。我在报告中通报安全理事会，鉴于科索沃近期形势，我打算调整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业务方面，并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以便欧洲联盟在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框架内并在以我的特别代表为主导的联合国全面领导下，在法治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我还通报安理会，结合这一重组，我致信塔迪奇总统 (S/2008/354，附件一)，表示我的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将就关税、警察、法院、交通基础设施、边界和塞族教会财产这六个共同切实关心的关键领域与贝尔格莱德对话。将与普里什蒂纳当局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推进对话。安全理事会于 6 月 20 日举行了



会议，但未能提供指示精神，有鉴于此，我已指示我的特别代表着手按我的特别报告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使该特派团能适应已变化的现实环境，满足科索沃当前和新生的业务需要。

4. 科索沃议会于 2 月 17 日宣布独立后，普里什蒂纳当局采取了若干步骤以行使对科索沃的权力。4 月 9 日，科索沃议会通过了“科索沃共和国宪法”，以及涉及权力下放、边界和授权组建科索沃外交部和情报局的一套法律。宪法于 6 月 15 日生效。宪法未触及联合国的任何作用或职能，也未提及第 1244 (1999) 号决议。但科索沃当局欢迎联合国在科索沃继续存在。他们承诺全面执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这是由我的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会谈进程的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拟订并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 (S/2007/168/Add.1)。除通过宪法及相关立法外，科索沃议会还于 6 月 10 日通过了国歌，科索沃政府于 6 月 17 日授权在承认科索沃独立的九个会员国设立“使馆”。在实地发生了几起科索沃当局公开挑战科索沃特派团权力的事件，尤其是在财产和车辆交通法律的适用方面。

5. 科索沃塞族继续强烈反对宣布独立，并通过持续抗议表明这一立场，有些抗议变成暴力性质。科索沃塞族政治领导人及贝尔格莱德当局也声明反对将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部署至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科索沃地区，并强调他们只与科索沃特派团合作。少数几个科索沃塞族政治代表，包括两个科索沃塞族政府部长，以及科索沃警察部队和科索沃教养局一些警官已返回科索沃中央及市政一级机构工作。但科索沃塞族在贝尔格莱德支持下，对科索沃机构的抵制有所扩大，并继续设法巩固并行机构。塞尔维亚政府试图通过在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科索沃地区运行的塞尔维亚铁路公司和法院施加权力，尤其是在北部科索沃。贝尔格莱德还指示科索沃塞族停止为科索沃机构工作，放弃薪酬，以便直接从塞尔维亚得到酬金。这对在南部科索沃为科索沃警察部队工作的科索沃塞族以及伊巴尔河以北各法院的科索沃教养局工作人员、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影响最大。5 月 22 日，48 个作为科索沃特派团关税工作人员的科索沃塞族辞职。针对这一情况，科索沃当局实施了一项政策，对抵制科索沃机构的科索沃塞族停职留薪，尽管其中一些科索沃塞族人继续接受贝尔格莱德的薪酬。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塔迪奇总统、科什图尼察总理、塞族激进党副主席尼科利奇和其他塞族高级官员走访了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科索沃地区，其中许多次访问是结合 5 月 11 日举行的塞尔维亚议会和地方市镇选举的竞选活动而成行的，访问期间未发生任何事件。这些选举由塞尔维亚选举委员会组织，在科索沃 30 个市镇中有科索沃塞族居住的 23 个市镇举行。科索沃特派团既不阻碍、也不支持选举，宣布地方市镇选举结果无效。选举后，塞尔维亚官员和科索沃塞族领导人开始根据塞尔维亚法律设立并行的市政机构。一些科索沃塞族领导人，尤其是来自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北部科索沃一些市镇的领导人还表示，打算建立科索沃

塞族议会，并得到了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的支持。6月18日，关于临时任命由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五个科索沃市镇的市政代表的行政决定到期，颁布这些行政决定旨在确保科索沃塞族抵制2007年11月地方选举后地方政府政治代表性得以延续。在北部科索沃 Leposaviq/Leposavić、兹韦钱和 Zubin Potok 这三个由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市镇，上述职位目前由科索沃塞族担任，他们是根据5月11日塞尔维亚选举结果担任这些职务，未报告有事件发生。但在科索沃其他地区，如 Shtërpce/Štrpce 市和格拉查尼察村（普里什蒂纳地区），这导致了与现有市镇和地方治理架构之间以及与生活在这些地区内的其他社区代表之间的政治对抗。

三. 安全

7. 总体安全局势在表面上仍显平静，但普里什蒂纳宣布独立和科索沃宪法的生效以及科索沃塞族和贝尔格莱德的反应都增加了科索沃阿族与科索沃塞族之间的紧张气氛。3月14日，科索沃特派团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的法院遭到科索沃塞族司法雇员强行占领，他们举行抗议，要求复职。3月17日，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部门在驻科部队支援下采取行动，恢复了科索沃特派团对法院的控制。但在此次行动中，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驻科部队遭到抗议者袭击，随后出现了暴力对抗，导致一名乌克兰籍国际警察不幸身亡，64名科索沃特派团警察、24名驻科部队士兵和若干科索沃塞族抗议者受伤。32个抗议者短暂被拘留，当天晚些时候便获释。此次事件后，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从米特罗维察北部撤离达36小时，期间，驻科部队成为首要的反应行动者。3月19日，科索沃特派团警察恢复了在该地区的正常警务。米特罗维察北部恢复平静，法院前重现了和平示威。警方正在调查这些犯罪行为。应我的要求，弗朗西斯·塞坎迪就恢复对米特罗维察法院的控制的行动相关事件进行了独立调查。我已收到调查结果，并正在审议。

8. 在此敏感时期，科索沃境内却有大量非法军火，令人非常关切。4月27日，科索沃警察部队和驻科部队采取行动，在 Zhegër/Žegra (Gjilan/Gnjilane 区) 发现了一个重要的武器储藏处，靠近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交界的边境。警察在两辆科索沃车牌的车辆中发现大量军火和弹药，包括两架高射机枪、许多火箭榴弹发射器、机枪和步枪。在搜查中，以贩运军火罪逮捕了4个科索沃阿族男子。在此前2天，警察在米特罗维察北部没收了几公斤爆炸物和一支自动步枪；在收缴行动中逮捕了3个科索沃塞族人。3周后，也即5月19日，在卡查尼克附近收缴了几公斤爆炸物和3500发弹药，一个科索沃阿族人被捕。

四. 法治

9. 自宣布独立以来，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 Leposaviq/leposavić 市政府和轻罪法院都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法院系统的一部分运行。Zubin Potok 市和轻罪法院目前已关闭。贝尔格莱德指示法院工作人员辞职，关闭他们在科索沃司法委员会

的银行账户，科索沃司法部法院联络处协助科索沃塞族人的司法事务，也因治安原因停止了大部分业务。司法委员会和司法部继续向法院所有工作人员，以及法院联络处和检察官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支付薪俸，等候他们返回工作岗位。科索沃特派团代表会晤了科索沃塞族法官和检察官，不过，他们在北部米特罗维察继续进行抗议。

10. 警方的正常业务继续取得一些显著成绩。3月16日至5月20日，科索沃警察部队打击有组织犯罪部门的警官，在广泛调查后，查获大量非法药品，显示出科索沃警察部队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继续取得进展。5月7日，2004年3月暴乱事件未决案件中一名嫌疑人被捕，被控领导和参与对科索沃塞族居民、塞尔维亚东正教宗教场所和科索沃特派团普里兹伦总部犯下刑事罪。国际检察官针对2004年3月暴乱案提出起诉的被告人数仍是35人。地方检察官在2004年3月暴乱案中起诉了300多人，145人在市、区法院被定罪。21个案件仍未决。在轻罪法院，有157人被起诉，116人被定罪，已无未决案件。

五. 经济

11. 我已获悉，截至6月30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将结束对科索沃特派团经济重建支柱（第四支柱部门）的供资，因此，第四支柱部门将停止所有实质业务。我在特别报告（S/2008/354）第9段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对这一决定的关注，因为它使得科索沃特派团没有技术能力或预算拨款来取代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的专家，履行可能需要行使、而目前由第四支柱担负的职能。第四支柱部门已是科索沃特派团成立以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赞赏欧洲联盟委员会在过去九年对这一关键部门给予的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已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通过科索沃特派团第2008/26号行政决定确保科索沃信托机构的信托基金继续由其掌管；该决定规定，如无科索沃特派团的参与，禁止任何此类资金转项。这项措施将使信托机构的信托基金，即便在信托机构主管这类资金或主管全民制企业的权力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也受到保护。不过，如有必要，科索沃特派团也无法就此立法措施采取执法行动。

12. 科索沃已日益融入区域经济，虽然仍因其地位有争议，继续遇到困难。科索沃特派团与贸易产业部合作，充分参与初步实施新的《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然而，塞尔维亚政府最近决定驳回和不执行在与科索沃行政边界线一带设立的海关机制，尽管已书面承诺执行，这可能会给签署方之间的关系带来重大难题。

13. 由于行政边界线缺乏海关管制，运往当地市场的大量货物没有报关，经由未经批准的过境点的走私活动有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不向海关申报，有组织犯罪分子走私的重点商品增加，特别是燃料，导致科索沃财政预算收入损失。走私过期食品，极大地威胁公众健康。

14. 4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一个代表团访问了科索沃，评估宏观经济框架和财政政策。货币基金组织最近上调了科索沃国内生产总值，现估计 2007 年为 33.43 亿欧元（人均 1 573 欧元），预测 5 年内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约百分之五。科索沃政府正筹备 7 月 11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一次捐助方会议。为筹备这次活动，科索沃的中期支出框架目前正在更新，纳入新的政策优先事项和公共投资方案。

15. 科索沃财政预算审计报告显示，公款管理有许多薄弱环节，效率低。公共投资项目的执行工作仍然薄弱，大量资本尚未支出。税收行政管理有缺陷，这必须解决，以改善营商环境，又不削弱预算收入基础。

六. 治理

16. 几乎所有市府都大力实施第 2007/30 号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关于科索沃自治市镇政府第 2000/45 条例，扩大了地方当局的作用，改变了一些人事和财务管理结构。新的科索沃市政当局采取措施，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整合了活动，包括向公众开放董事局会议，成立委员会审查违法建设和盗用市政财产情况，并在市府内成立了人权股。Podujevë/Podujevo、Fushë Kosovë /Kosovo Polje、Vushtrri/Vučitrn、Novobërdë /Novo Brdo、Klinë /Klina 和 Malishevë/Mališevo 等 6 市的人权股已经运行。所有人权股都至少设 3 名人员，每个市的性别问题干事负责协调股里的工作。

七. 文化和宗教遗产

17. 2007 年开始的文化和宗教遗产重建工作正在继续，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完成其中 6 项，另外 3 项预计 2008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为了化解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塞尔维亚政府的关切问题，科索沃特派团已与科索沃当局商定，率领科索沃代表参加重建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于 6 月 6 日举行，参加的有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及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由欧洲委员会主持。与会者得知了 2008 年前 5 个月的重建活动和新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情况。

18. 为解决有关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周围土地的长期争端，我的特别代表发出两份行政决定，命令订正这块土地的地籍测量记录，但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因为 2001 年似乎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修正了该记录。6 月 3 日，Deçan/Dečani 市政府发表声明，拒绝执行行政决定，声称这些决定是把 1990 年代米洛舍维奇当政期间塞尔维亚做出的“强制决定”合法化。6 月 12 日，科索沃特派团驻 Deçan/Dečani 市政府代表回到住所时遭身份不明者袭击，受到轻伤。这次袭击前两周，当地的科索沃退伍军人协会领导人对市政府副代表发出威胁。6 月 16 日，我的特别代表致函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 Teodosije 主教和 Deçan/Dečani 市市长，

表明，即使市政府拒绝改变地籍记录，行政决定仍具法律效力，能有效改变地籍记录。

19.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敲定了 7 项附属法律的草稿，以便执行 2006 年 11 月颁布的《文化遗产法》。这些法律草案预计将在 2008 年 6 月公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警察部队进行了 12 次逮捕，共记录有 27 起破坏各种宗教或文化遗址的事件，其中包括 14 起小型盗窃和 10 起破坏行为，其中 1 起发生在某一考古遗址。

八. 标准和欧洲一体化

20. 如以前所报，标准方案于 2006 年纳入了科索沃的欧洲伙伴关系方案，并一直是科索沃机构持续努力及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支持的中心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标准所涵盖的领域的进展详情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标准实施情况技术评估》。与欧盟议定并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新《欧洲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继续在落实中。该计划是在对 2007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编写的塞尔维亚问题进展报告和科索沃问题进展报告的调查结果基础上制订的。

21. 我注意到，应我的特别代表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于 2007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了一次独立综合审计，以评估科索沃特派团整体业绩，查明在法治、民政管理和重建及发展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其后，内部监督事务厅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大会提交了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任务情况综合审计报告(A/62/807)，在报告中就这些领域的任务执行情况举出了一些失败和缺失事例。我的特别代表表示关切，认为该报告没有均衡地评估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整个九年期间的业绩。考虑到当地形势不断演变，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监测《标准》实施的差距，并协助地方当局执行《标准》，以此履行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科索沃特派团任务。

九. 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22. 总理的善治、人权、平等机会和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办公室正对《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草稿作最后修订。将收纳所有部委的人权股的投入，并将成为所有部门于今后 3 年执行和协调人权活动的一个主要的全科索沃政策和行动框架。在各职能部委设立人权股之后，在 23 个市镇设立了类似的单位，占有城镇的近 70%。

23. 人权咨询小组现在已经完全运作。从欧洲人权法院借调了一名专家，提高了人权法律研究、分析和起草的技术能力。已建立一个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加强了业务能力。为提高大众对小组任务的认识，小组展开了宣传运动，包括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会晤，派发宣传小册子，以及在科索沃和塞尔维亚的地方电视台向大众播放有关信息。在迄今收到的 26 宗案件中，小组已就可受理性问题对 9 宗案件作出裁决，宣布其中 6 宗可予受理，另外 3 宗不可受理。这些案件所

涉领域包括财产权、生命权、言论自由和司法行政。某些案件仍然提出了科索沃现有法律制度为投诉人提供的法律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科索沃议会正在遴选监察员职位的人选，但令人严重关切的是遴选过程非常政治化。

24. 科索沃特派团与在科索沃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致力扩大与民间社会的接触。目的在于促进信息交流和改进协调，以加强机构间机制，支助科索沃政府努力发展和应对紧急情况。信息畅通应可使行政一级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有较一致的决策，并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为此，科索沃特派团现在每月主持一个机构间会议，参加者包括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

十. 回返

25. 2008 年 1 月至 5 月，215 名流离失所者，包括 49 名科索沃塞族人和 108 名罗姆人、阿什卡利族人和埃及人返回科索沃，显示回返的趋势有所下降，这应归咎于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包括科索沃宣布独立。科索沃塞族代表抵制关于回返问题的决策论坛，即市镇工作组和任务组，影响到关于族群和有关回返的问题和活动的工作和决策的质量。例如，一些市镇尚未确定和通过本市的回返战略。妨碍回返的其他障碍包括缺乏资金，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当局之间缺乏对话与合作，以及缺乏经济机会和财物被占据。

26. 科索沃领导人（包括塞伊迪乌总统和萨奇总理）继续到科索沃塞族社区宣传访问。不过，只是在科索沃特派团坚持下，这些活动才在后期阶段列入科索沃中期支出框架。中期支出框架是预期在 7 月举行的捐助方会议的基础。这表明科索沃政府需进一步努力促进和实施少数民族回返和融入社会的工作。3 月 12 日，当时科索沃已经宣布独立，科索沃塞族一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从塞尔维亚访问科索沃时被逮捕，理由是涉嫌犯下战争罪。5 月 21 日，一名科索沃塞族回返者遭受袭击。这些事件也严重影响到回返的有关活动，包括“前往看一看”形式的探访。虽然科索沃塞族社区对科索沃警察部队官员严格执行汽车牌照、汽车保险和驾驶执照的条例和程序表示关切，但科索沃警察部队报告指出，科索沃塞族的行动自由达到了规定水平。

27. 尽管族群和回归部通常能与国际社会合作，但在实施回返和社区发展项目以及处理政策问题时仍然面对种种挑战。缺乏透明度，漠视条例和程序，这些都妨碍了该部的职能运作，使科索沃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缺乏对机构的信任。族群和回归部核准了 Llapje Sellë/Laplje Selo（普里什蒂纳地区）回返项目的《构想文件》。该项目耗资 200 万欧元，是族群和回归部 2008 年批准的头一个项目，目的在于将境内流离失所者搬迁到原居地以外的地点，将建造 3 个公寓街区，供 60 个流离失所的困苦家庭（约 200 人）居住。

28. 在格拉查尼察（普里什蒂纳地区），塞尔维亚政府供资的 Badovci i Ri/Novi Badovac 回返项目已停顿下来，因为市政府没有批准该项目的用地。根据该项目

的构想，将建造住房，供来自科索沃其他地区的 70 个科索沃塞族境内流离失所家庭居住。该项目属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普里什蒂纳、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特派团签署的关于回返问题的《合作议定书》的范围。该议定书准许个人回返科索沃境内其原籍地以外的地点。科索沃阿族政治势力日益反对该议定书，反对将它适用于科索沃塞族回返者，包括质疑科索沃签署该文件的有效性。这一事态发展令人担忧，可能对类似的回返项目造成影响。

十一. 意见

29. 联合国在科索沃地位问题上保持严格中立立场。但自科索沃宣布独立以来，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面临巨变局势，特派团的权力和作用受到根本挑战。正如我对安全理事会所述，鉴于这些新情况，我的评估是科索沃特派团不再能够如过去那样作为临时行政当局在整个科索沃有效执行大多数任务。

30. 鉴于科索沃现实的巨变，并为了在科索沃及其所属区域维持和平与稳定，我已决定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并按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所述，着手重组国际民事存在。我认为，完全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重组科索沃特派团，这符合联合国的利益，实施重组将有助于保持科索沃特派团已取得的成绩。因此，我已指示科索沃特派团与欧洲联盟合作，以便后者在联合国总指挥下，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在以我的特别代表为主导的联合国总体领导下，在科索沃的法治领域承担更多实际作用。

31. 在我给塔迪奇总统的信中提及的与贝尔格莱德之间就相互关切问题进行对话，这对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工作至关重要。我的特别代表随时准备与贝尔格莱德当局进行公开、透明、平衡的接触以推进对话，以期在我所述的六个领域实施切实安排。在此过程中，特别代表将与普里什蒂纳当局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及协商。

32. 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支持科索沃努力巩固民主施政机构，促进经济增长，并在欧洲发展成为西巴尔干的一部分。在科索沃建立一个所有族裔能够和平共存的社会，这仍是一个长期的艰巨任务。我呼吁普里什蒂纳当局、贝尔格莱德当局以及科索沃所有族裔的代表继续与科索沃特派团协作，并呼吁安理会成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支持科索沃作出努力。

33. 我感谢我的前任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现任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人员在此困难时期尽忠职守，致力推动科索沃进步。我还要向联合国的伙伴们——驻科部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和其他捐助者表示谢意，感谢他们给予支助。

附件一

科索沃标准实施进展情况技术评估

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

2008 年 6 月 15 日

运作中的民主机构

1. 四名科索沃塞族议会成员继续抵制议会工作，抵制行动是从 2 月 17 日开始的。作为独立自由党（塞尔维亚自由党）核心小组成员的其余六名科索沃塞族议员已于 3 月 19 日结束对议会全体会议的抵制行动。塞尔维亚自由党的两名部长也重新开始出席定期举行的政府会议。有 11 名科索沃塞族公务员在议会工作。他们上班出勤没有受到政治事态的影响。对参加 2007 年 11 月选举的各政治实体的财务披露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仍在进行。选举控诉和申诉委员会对 49 个未提交竞选前报告的实体和 22 个未提交竞选报告的实体处以罚款。
2. 一些科索沃塞族领导人宣布将在 5 月 11 日贝尔格莱德在科索沃塞族地区组织的地方选举基础上成立并行的市议会。在什特尔普采和新布尔多，科索沃塞族公务员和市议员继续抵制市政机构。在 Viti/Vitina，市政府社区事务办公室的科索沃塞族工作人员在科索沃宣布独立后先是中断了与该市政府的合作，随后在 3 月下旬停止上班。尽管出现了上述言行，利普连和科索沃波列的一些科索沃塞族公务员已结束对市政府的抵制行动并返回工作岗位。
3. 各部委的内部审计单位正在运作，除 Obiliq/Obilić 和普里兹伦以外的其他各市都设立了内部审计单位。4 月份，中央内部审计统一局开始运作。3 月 3 日，反腐败局向科索沃议会议长提交了第一次年度报告。
4. 最近，高级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没有向卫生部常务秘书提供听证机会或表示异议的程序性权利，就投票解除了常务秘书的职务。但是对于司法部的常务秘书，高级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则设立了一个专门小组调查这一事项。其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写信给总理，要求高级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更加公正和非政治化。
5. 本报告所述期间，独立监督委员会了结了 79 项申诉，对委员会裁决的遵守比例有所提高。今年以来，只有 7 项裁决仍未执行，已将其提交科索沃议会。但是委员会仍缺 1 名成员，资金和办公室设备也都不足。
6. 在 27 个相关城镇中，有 22 个报告了 2008 年第一季度公平分摊财政开支的情况。科索沃塞族集居的兹韦钱、Leposavić/Leposaviq、祖宾波托克、什特尔普采和新布尔多没有及时提交报告。提出报告的 22 个城镇的整体支出为 9.6%，低于 12.5% 的官方指标。只有奥拉霍瓦茨、Prishtinë/Priština、米特罗维察和

普里什蒂纳达到了它们的配额。与 2007 年同期相比，无论是提出报告的市镇数目，还是总体支出水平都明显下降。

7. 《语言使用法》的实施仍然由于人力和财力资源分配不足而受挫。政府尚未开展公共信息运动宣传该项法律。只有一个市镇通过了有关语言使用的市政条例。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的 145 项法律中，有 95 项法律以临时自治机构《政府公报》的形式公布。

8. 科索沃政府在 4 月 24 日核准了科索沃两性平等方案，方案的重点是妇女的教育、妇女融入经济、劳工市场和社会福利、文化与媒体、卫生、两性关系和决策进程。目前，妇女在中央政府机构中占有 34 个高级职位（13.2%）。司长、科长和股长管理层的男女比率是妇女占 26%，男子占 74%。总理办公室同意两性平等局参与为政府起草法律草案的各个工作组的工作。

9. 给予少数群体、多民族和弱势媒体的第二轮赠款尚待落实。第一轮赠款是在 2006 年发放的。2007 年没有发放赠款。科索沃广播电视台迄今已将 2007 年的 176 000 欧元拨入少数族裔媒体基金。按法律规定，科索沃广播电视台应将其所收公共广播费的 5% 拨入少数族裔媒体基金，目前还有相当于七个月的款项尚未划拨。

今后的挑战

10. 高级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和独立监督委员会是建立无党派、专业和公正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机构。高级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应受到适当监督，确保其按照程序规则运作。应为独立监督委员会配备适当人员和资源。

11. 科索沃政府需积极提高民众对《语言使用法》、语言委员会及其任务规定和申诉程序的认识，委员会应获得充分资源，以便妥善运作。

12. 需进一步努力解决未能以《政府公报》形式公布立法从而形成积压的问题。

13. 科索沃议会需核准科索沃两性平等方案，为方案的实施提供充分资金。

14. 政府需利用其所收公共广播费，继续向少数群体、多民族和弱势媒体提供支助。

法治

15. 犯罪破案率在各社区之间仍然大致相当。

16. 5 月 7 日，一名被确认为是 2004 年 3 月普里兹伦暴乱头目的嫌犯被捕，所控罪行涉及焚烧科索沃塞族住宅和东正教教堂以及向普里兹伦警察大楼和科索沃特派团办事处投掷石块。

17. 5月27日，科索沃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起诉的五名涉及贩卖人口、洗钱、协助卖淫罪的被告中有四名被定罪。他们被判处五至六年不等的监禁及罚款约85 000欧元。5月14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对涉及谋杀一名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官案件的若干嫌犯的起诉得到确认。目前，特别检察官正在对另一个案件提出起诉，该案涉及五名科索沃阿族被告，他们被控在试图谋杀科索沃某个监管机构主管的案件中犯有恶性谋杀未遂罪和武器罪。

18. 4月17日，一名国际检察官就一起敏感战争罪案件起诉的两名科索沃阿族被告被定罪，罪名是在谋杀一名证人和企图谋杀另一名证人时犯有恶性谋杀罪和恶性谋杀未遂罪。两名被告都被判处25年徒刑。5月23日，一名国际检察官以战争罪提出起诉的一名科索沃塞族人被定罪，获刑8年，罪犯参与了1999年3月至5月期间大规模毁坏和偷盗科索沃阿族财产、利用爆炸物和火器进行恐吓和威胁生命安全等犯罪活动。

19. 科索沃警察部队中，少数族裔的比例仍然大致保持在15.5%（9.9%为科索沃塞族）。科索沃教养局中的少数族裔比例仍然保持在14.2%（10.3%为科索沃塞族）。警察部队和教养局中的女性比例分别稳定保持在13.5%和16.9%。

20. 科索沃警察部队中有300多名科索沃塞族警官因拒绝在得到承认的科索沃警察部队从地区总部到普里什蒂纳总部的指挥系统下工作而被停职，这一情况仍是一个棘手问题，因为这造成了格尼拉内和普里什蒂纳地区警官的短缺。5月30日，政府决定继续支付被停职警官的薪金，以设法鼓励他们重返工作岗位。已在实施一项业务计划，为愿意回来工作的科索沃警察部队中的科索沃塞族警官提供协助，有迹象表明，大批警官正在考虑返回；有17人已经重返工作岗位。

21. 由于宣布独立后发生的事件，出于安全考虑，科索沃警察部队中的科索沃阿族警官目前不得进入北米特罗维察市。只有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科索沃警察部队中其余的科索沃塞族警官在接听报警电话和进行调查。

22. 宣布独立后，格尼拉内和利普连拘留中心和利普连监狱的74名科索沃塞族工作人员采取抵制行动，不去工作场所上班，科索沃教养局已开始实施程序，就上述工作人员目前所占职位刊登出缺广告。但是这些工作人员尚未被解职，仍在支取薪金，如果愿意的话仍可以重返工作岗位。

23. 宣布独立后，北米特罗维察市的司法系统停止运作，对警方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产生不利影响。设在北米特罗维察市建筑内的各个法院自2月21日以来一直关闭，这些法院现暂时迁往武契特恩，仅处理紧急事项。

今后的挑战

24. 需要作出实质性努力，留住科索沃塞族警官或雇用新警官，以保持科索沃警察部队的多族裔性，确保维持少数族裔社区的法律和秩序。

25. 《证人保护条例》草案已起草完毕，正在审议之中。
26. 《法院法》应最后定稿。司法部在新部长上任后行政管理有所变化，对《法院法》进行了大规模的重新起草，该法仍有待总理办公室的核准。
27. 目前正在起草的《设立法医部法》设想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统一的失踪人员和法医工作部或局。
28. 必须改进对科索沃司法委员会惩戒系统的管理，以清理积压的案件。司法委员会的两个纪律委员会面前有 57 个尚未了结的惩戒案件。2007 年下半年以来，两个委员会都没有开过会。

行动自由

29. 在 Klinë/Klina、Istog/Istok 和 Pejë/Peć，科索沃塞族回返者以及流离失所者在没有任何陪护的情况下，参加在 Budisalc/Budisavci、Gorioč 修道院和佩奇教区举行的东正教复活节仪式。
30. 5 月 21 日，Deçan/Dečani 的一名科索沃塞族回返者遭一名身份不明者殴打。第二天，Deçan/Dečani 市长和科索沃警察部队指挥官看望了这名受害者，对这次攻击予以强烈谴责，并保证查明行凶者，将其绳之以法。
31. 利用人道主义客车服务的乘客从 1 月份的 26 295 人增加到 4 月份的 30 400 人。从米特罗维察北部科索沃阿族邻区 Kodrae Minatorve/Mikronaselje 通往米特罗维察南部的人道主义客车线路在因宣布独立而暂时停止运行后，已于 4 月 7 日恢复通车。运送科索沃阿族人从 Leposaviq/Leposavić 前往米特罗维察南部的私营小客车服务在 3 月 17 日暂停营运后，在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护卫下也恢复通车。
32. 兹韦钱与科索沃波列之间的铁路线在 3 月初塞尔维亚铁路局开始在科索沃北部非法经营铁路服务后停止运营，这条铁路线仍未恢复通车。从 2 月 17 日起，科索沃塞族工作人员已停止在铁路部门上班。目前铁路服务的暂停对科索沃塞族人，特别是武契特恩、Obiliq/Obilić 和科索沃波列的科索沃塞族人的行动自由产生了不利影响。

今后的挑战

33. 科索沃政府需确保人道主义客车服务的任何新承包者都能持续赢得依赖此项服务的科索沃塞族和其他族裔成员的信任。

可持续回返以及各族裔及其成员的权利

34. 少数民族返回科索沃的人数不尽如人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在 2008 的前 4 个月，仅有 181 名少数族裔成员回返，回返人数最多的地

区是佩奇和普里什蒂纳。截至 2008 年 4 月，自 2000 年以来回返的少数民族总人数估计为 18 158 人。

35. 由英国政府供资的今年第一个有组织的回返项目于 5 月 8 日启动，帮助 15 个流离失所的家庭返回克林纳市的贝克沃（Berkovë/Berkovo）。

36. 21 个有组织的多部门回返项目的回返资金缺口依然达到 1 700 万欧元。

37. 在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安排下，来自鲁德斯（Rudesh/Rudeš）（伊斯托克）定居点、目前被临时安置在黑山的埃及族成员去伊斯托克作了一次“前往看一看访问”，但是他们却未获准返回他们的原居住地，因为他们的原居住地现已划入 Gorioč 修道院周边的一个保护区。向他们提出了三个备选的回返地点，即塞博布朗（Serbobran/Srbobran）、杜布拉瓦（Dubravë/Dubrava）和扎克（Zallq/Žac）；目前还在就这一问题进行商谈。另据报告称，所有族裔的接收社区都做出了强烈反应，反对将这些人重新安置在他们的村庄。

38. 5 月份，族群和回归部承担了对 Osterode 营地管理的监督责任和供资，该营地为米特罗维察北部的罗姆族、阿什卡利族和埃及族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临时住所。

39. 族群和回归部与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协会于 5 月 23 日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族群和回归部希望借此在今后的族裔和回返相关项目方面加强与各境内流离失所者协会间的关系，并将他们看作是与回返相关的所有中央层决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伙伴方。

40. 族群和回归部加强了支出管理并更加遵守公务员征聘规定。5 月份，该部根据相关的公务员细则和条例共为 9 个空缺进行了征聘，以解决非正常任命问题。与去年相比，族群和回归部的浪费性支出也大幅减少，到目前为止，一直都是根据相关细则和条例管理其日常支出。

41. 为表示善意，塞伊迪乌总统于 3 月份访问了第一批返回迪卡尼（Deçan/Dečani）的塞族人的住所。

42. 1 月份至 4 月份，有 853 人被非自愿遣返科索沃，其中人数最多的一批被从德国遣返（208 人）。去年同期有 961 人被非自愿遣返，与此相比，今年的人数有所下降。2007 年共有 3 125 人被遣返科索沃，而 2006 年为 3 598 人。

今后的挑战

43. 科索沃政府需显示出致力执行《回返议定书》的决心。

44. 为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科索沃政府间缺乏沟通问题，族群和回归部应与流离失所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协会以及致力于科索沃各族裔以及返回科索沃工作的媒体和其他组织广泛接触。

经济

45. 财政与经济部正在编写 2009-2011 年中期支出框架，科索沃政府将在计划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一个捐助方会议上介绍这一框架。

46. 截至 4 月 30 日，科索沃信托机构已经启动了 30 波私有化进程，由 313 家社会公有企业招标出售的资产生成了 551 家新公司。截至 4 月 30 日，私有化的总收益超过 3.78 亿欧元。其中 7 560 万欧元需偿付给私有化企业中合乎资格的前雇员，偿付款中有 1 550 万欧元已支付给工会独立联盟，由其分发给合乎资格的前雇员。

47. 科索沃能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的营收额占可供销售能源额的 40.6%，与 2007 年最后一个季度营收额占可供销售能源额的 33.3% 相比，增长超过 7%。而与 2007 年同期相比，这一百分比略微下降。

今后的挑战

48. 需解决税收管理中的不足，以便在不破坏预算收入基础的情况下改善商业环境。

49. 科索沃预算审计报告暴露了公共资金管理方面的许多弱点和低效问题。各预算组织需立即采取各项步骤，落实审计长的各项建议。

50. 公共投资项目的执行依然薄弱，导致大量基本建设预算支出不足。

财产权

51. 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总共裁决的 29 160 个案件中有 11 项裁决尚待实施。这些案件均涉及位于米特罗维察北部的财产。

52. 科索沃物业局共收到了 39 583 项涉及农业、商业和住宅财产的索偿要求，其中 90% 以上涉及农业财产，现已停止接受索偿要求。到目前为止，科索沃财产索偿委员会已经对 8 295 项索偿作出裁决（占全部索偿要求数的 21%）。

53. 科索沃物业局继续对其经管的财产实施租赁计划。根据该计划执行了 823 项驱逐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了 344 项驱逐令），有 940 个住户目前正在缴付租金，实现租金收入共计 693 433 欧元。

今后的挑战

54. 需修正《有保有权的公寓出售法》草案，以便明确认可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做出的最后裁决，从而确保在进行公寓私有化时保护权利并防止非法剥夺财产的情况。

55. 还未任命科索沃物业局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

56. 为成功的住房财产索偿制定和批准货币补偿计算和偿付程序，这需经科索沃物业局监督委员会的确定和核准。

文化遗产

57. 2007 年剩余项目的文化和宗教遗产重建工作继续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完成了其中 6 个项目，另外 3 个项目预计将于 2008 年 6 月完成。

58. 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涉及 Visoki Decani 修道院的一个持续财产争端发布了 2 项行政决定。决定要求提供地籍记录，证明该修道院根据 1997 年的一个赠与证明书对特定的地块拥有所有权。同时要求变更地籍，纠正看来是违反赠与证明书、未经过适当法律程序而任意变更财产清单的情况。这两项行政决定不影响当前质疑赠与证明书的司法程序。市政当局拒绝依行政决定载有的命令行事。

59.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利用美国的一笔捐款开展的哈达姆（Hadum）清真寺工程已经于 4 月份开始，应可在 10 月底前完工。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警察部队共记录了 27 起侵犯各种宗教或文化场所的事件。其中 14 起事件为小偷小摸行为，大多有未成年人参与。共逮捕了 12 名嫌疑人，同时还在继续调查其他案件。

61. 科索沃警察部队继续定期对文化和宗教场所进行巡逻和走访。继续对普里什蒂纳的圣尼古拉教堂进行 24 小时把守，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雇佣的一个私人安保公司继续在包括普里兹伦圣乔治教堂在内的选定的若干塞尔维亚东正教场所提供进一步的安保措施。

今后的挑战

62. 政府需继续设法确保对文化遗产场地的必要保护，并持续进行宣传教育。为如期完成工作，重建执行委员会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给予支持，特别是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的支持。必须采取各项紧急措施，成立科索沃文化遗产理事会。

科索沃保护团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保护团中的少数民族成员比例从 6.5% 略微下降至 6.2%。保护团中的科索沃塞族人比例从 1.4% 下降至 1%。科索沃保护团共有 2 876 名现役人员，其中 178 人为少数民族（38 人为科索沃土族、35 人为科索沃阿什卡利族、34 人为科索沃波什尼亚克族、30 人为科索沃塞族，41 人来自科索沃其他族裔）。

64. 2 月 17 日宣布独立之后，科索沃保护团中的 8 名科索沃塞族成员停止了工作。到目前为止，还未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并还在继续努力说服他们重返工作岗位。

65. 科索沃保护团的工作重点依然是发展和维持业务能力。3 月 22 日至 4 月 12 日，科索沃保护团的一个排雷小分队在科索沃特派团一名代表的陪同下参与了阿

尔巴尼亚地拉那附近 Gërdec 村的救援行动，帮助处理 3 月 15 日一个弹药库爆炸造成的后果。

今后的挑战

66. 科索沃保护团协调员办公室和驻科部队继续合作，采取各种举措，通过开展旨在维持科索沃保护团业务和维护其在大众心目中地位的活动，维持和加强与科索沃保护团的联系。

附件二

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情况和警力

(截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

国家	人数	国家	人数
阿根廷	10	马拉维	4
奥地利	22	尼泊尔	12
孟加拉国	160	挪威	10
巴西	2	巴基斯坦	181
保加利亚	46	菲律宾	48
中国	18	波兰	140
克罗地亚	14	葡萄牙	1
捷克共和国	23	罗马尼亚	181
丹麦	20	俄罗斯联邦	41
芬兰	8	斯洛文尼亚	14
法国	41	西班牙	14
德国	133	瑞典	37
加纳	34	瑞士	7
希腊	2	土耳其	128
匈牙利	14	乌干达	4
印度	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
意大利	44	美利坚合众国	183
约旦	68	乌克兰	183
肯尼亚	14	赞比亚	10
吉尔吉斯斯坦	7	津巴布韦	24
立陶宛	6		
共计			2 056

截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科索沃警察部队的组成情况

类别	百分比	人数
科索沃阿族人	84. 51	5 980
科索沃塞族人	9. 92	702
其他少数族裔成员	5. 57	394
共计		7 076
男子	86. 48	6 119
妇女	13. 52	957

附件三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军事联络部分的组成情况
和人数

(截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

国家	军事联络干事人数
阿根廷	1
孟加拉国	2
玻利维亚	2
保加利亚	1
智利	1
捷克共和国	1
丹麦	1
匈牙利	1
爱尔兰	4
约旦	2
肯尼亚	2
马拉维	1
马来西亚	1
尼泊尔	1
新西兰	1
挪威	2
巴基斯坦	2
波兰	1
葡萄牙	2
罗马尼亚	3
俄罗斯联邦	1
西班牙	2
乌克兰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赞比亚	1
共计	39

MAP